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在 2010 年 11 月 18 日至 26 日第五十九届会议上通过的意见

第 27/2010 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来文：内容已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Haytham al-Maleh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第 1997/50 号决议澄清并延长了工作组的任务授权。人权理事会按第 2006/102 号决定接过了工作组的任务，通过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4 号决议将其任务又延长 3 年，并随后通过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其再延长三年。工作组遵循其工作方法，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上述来文。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未及时提供要求的资料表示遗憾。

3. 工作组认为下列各类情况属于任意剥夺自由：

(a) 剥夺自由显然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例如超越刑期或无视适用的大赦令而继续羁押等)(第一类)；

(b) 由于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明文规定的权利和自由，也因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涉及缔约国的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规定的权利和自由而受审判刑从而被剥夺自由(第二类)；

(c) 全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及有关国家接受的有关国际文书规定的关于公正审判的国际标准，情节严重，因而使剥夺自由的行为，无论属于何种，均具有任意性质(第三类)。

4. 鉴于提出的指称，工作组本希望得到政府的合作。
5. 本案涉及 Haytham al-Maleh, 79 岁，律师，叙利亚人权协会前负责人。
6. 在 2010 年 1 月 28 日的信件中，工作组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提供了案情摘要，并要求该国政府就有关指称提供其所愿意提供的任何资料。没有收到该国政府的任何答复。
7. 据消息来源说，Haytham al-Maleh 于 2009 年 10 月 14 日被拘留，被控“弱化民族感情”(叙利亚《刑法》第 285 条)，“在叙利亚传播假消息”(第 286 条)和“诬蔑政府机构”(第 376 条)。
8. 消息来源认为，对 Al-Maleh 先生的指控与他接受设在伦敦的叙利亚反对派电视频道 Barada TV 的采访有关，还涉及他 3 年来发表的有关叙利亚政府腐败和侵犯人权的文章和报告。
9. 特别是，据消息来源说，在接受 Barada TV 采访期间，Al-Maleh 先生谈到对人权活动同伴的监禁，包括最近的良心犯 Muhannad al-Hassani 的案件。消息来源说，Al-Maleh 先生是 Muhannad al-Hassani 的辩护律师之一。
10. 消息来源称，Al-Maleh 先生在采访中还说，尽管叙利亚当局“拥有巨大的资源，有军队、情报、警察、各种武器和所有镇压手段，但他们躲在既不合逻辑又没有法律或正义基础的法律背后”，并接着说，叙利亚安全部队能够“犯罪而不受罚”。他批评 1994 年起生效的“紧急状态”法，该法被用来限制言论和结社自由。他还谈到政府腐败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日益扩大的贫富差距。
11. 据消息来源说，采访是 2009 年 10 月 12 日电话进行的，第二天，2009 年 10 月 13 日，政治安全部的一名军官给 Haytham al-Maleh 打电话，要他向政治安全部大马士革分部报到。Haytham al-Maleh 拒绝前往。然后，他于 10 月 14 日被国家安全部逮捕，在大马士革 Kafr Sousa 地区的一个拘留中心被单独监禁。10 月 19 日当局将他移送到大马士革 Qaboun 区宪兵分部，在那里他见到了律师，此前当局一直拒绝承认 Haytham al-Maleh 在他们手上。第二天，他被带见军事检察长，军事检察长向他宣读了对他的指控，然后，他被带回 Qaboun 宪兵部拘留。11 月 3 日，他被带见大马士革一名军事法官，该军事法官决定指控他犯有上述控罪。
12. 据消息来源说，在被中央情报部人员询问期间和在被军事检察长听审期间，Al-Maleh 先生仅被问到关于其人权工作和他在各次采访和文章中所表达的对政府的批评。具体而言，他被反复追问 Barada TV 的电话采访——他在采访中曾批评叙利亚当局在该国境内继续压制言论自由，以及他所写的关于他的客户和人权维护者同伴 Muhannad al-Hassani 的文章，这些文章在各种杂志和报纸上发

表。消息来源认为，这确认了他被拘留是因为行使了受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保障的言论自由权。

13. 消息来源说，Mr. Al-Maleh 在军事法院受审。审理期间他无法获得律师援助，然后于 2010 年 7 月 4 日被判处 3 年监禁。

14. 消息来源指出，Al-Maleh 先生没有军人身份，就非军事性质的罪名被定罪：“散布可能危害国家的假信息”（《刑法》第 287 条）。尽管如此，他仍然被该国军事法庭判处 3 年监禁。对他的诉讼并非按照《刑事诉讼法》进行，而是适用《军事诉讼法》，未能提供《公约》和《叙利亚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关于公平审判的各种保障。

15. 消息来源报告说，Al-Maleh 的律师在他被判刑之后于 2010 年 7 月 25 日提出的上诉被驳回。

16. 消息来源称，对 Al-Maleh 的拘留为任意拘留，因为这是由于他行使了言论自由的权利所致，从而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

17. 消息来源还称，Al-Maleh 先生被剥夺了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消息来源争辩说，尽管 Al-Maleh 先生与军方没有任何关系，但他却由军事法院审理，军事法院没有提供任何独立和公正的保障，而这些保障对保证按照国际准则公平审判至关重要。

18. 消息来源回顾说，关于 Al-Maleh 先生，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当时的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于 2004 年 2 月 23 日；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2009 年 10 月 21 日提出了两项联合紧急呼吁。据消息来源说，从 1980 年至 1986 年，Al-Maleh 先生因其为叙利亚律师联合会自由和人权委员会工作而被监禁。

19. 消息来源指出，Al-Maleh 先生患有糖尿病和甲状腺功能亢进两种状况都需要定期适当服药，需要专门的饮食和医疗监护，以确保保持他的健康。

20. 消息来源最后说，叙利亚当局应当释放 Al-Maleh 先生，或让他在主管法院得到公平审判。

21. 工作组认为它可以就剥夺 Al-Maleh 先生自由问题发表意见。

22. 工作组认为，Al-Maleh 先生由于发表批评叙利亚当局的文章和报告行使言论自由权而被逮捕和定罪。工作组还注意到，Al-Maleh 先生于 2009 年 10 月在接受 Barada TV 采访批评叙利亚当局之后即被逮捕。

23. Al-Maleh 先生被控犯有“弱化民族感情，”“在叙利亚传播假消息，”和“诬蔑政府机构”这一事实确认，Al-Maleh 先生被逮捕和随后被定罪是由于他行使了言论自由权。

24. 工作组回顾，持有和表达意见，包括与政府官方政策不同的意见，受《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保护。因此，仅仅由于表达意见而剥夺 Al-Maleh 先生的自由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二类。

25. 尽管 Al-Maleh 先生是平民，但他却被军事法院审理并就并非军事性质的罪行被定罪。

26. 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年度报告(A/HRC/13/30, 第 66 段)中，工作组重申，军事法庭审判平民对享有人身自由的权利、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对被拘留上诉的权利、由依法设立的独立、公正的主管法院公开审判的权利、被推定无罪的权利、诉讼手段平等和取得证据的权利、得到免费充分辩护的权利等等，通常有负面影响。

27. 在同一报告中，工作组指出，司法当局决定一个人的自由，而由以服从上级为最突出原则的军事法院来作此决定，就会明显影响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规定的人身安全权。

28. 在理事会的另一份报告(E/CN.4/1999/63)中，工作组发表意见认为，如果某种形式的军事司法继续存在，其在法律上无资格审判平民。

29. 在关于在法院面前一律平等和由依法设立的独立法院进行公正和公开审理的权利的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第 4 段)和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22 段)中，人权事务委员会警告说，军事管辖引起享受人权方面的困难，并指出，“从公正、无偏倚和独立司法的角度来看，由军事法庭或特别法庭审判平民，可能产生严重的问题。……由军事法庭或特别法庭审判平民，只能在例外情况下进行，即只限于缔约国能证明，采用这种审判是必要的，并能提出客观和充分理由证明是合理的，并表明就案件个人和罪行性质而言，普通的民事法庭无法进行审判”(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22 段)。

30. 根据关于军事法庭司法的原则草案(E/CN.4/2006/58)原则 5，军事法院原则上不具有审判平民的管辖权。国家在任何情况下均应确保被指控犯有任何性质刑事罪行的平民由民事法庭审判。原则 8 补充规定，“军事法院的管辖权应严格限制在由军事人员犯下的军事性质的罪行范围内。”

31. 因此，剥夺 Al-Maleh 先生的自由，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三类。

32.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a) 剥夺 Haytham al-Maleh 的自由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九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二和第三类；

(b) 鉴于提出的意见，工作组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使 Haytham al-Maleh 的情况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标准和

原则。工作组相信，考虑到该案的所有情节，充分的补救办法将是释放 Haytham al-Maleh，并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5 款，赋予他可以执行的得到赔偿的权利。

[2010 年 11 月 22 日通过]
